

天秤的兩端

執行科/書記官 王伯豐



「喂,王書記官嗎?我是義務人阿仁委任的代書,他已經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申請以公共設施保留地辦理抵繳,主張抵銷遺產稅,所以,他現在沒有欠稅,你自己向國稅局查清楚,不要再找他!」隨即匆匆掛上電話,讓我想解釋的機會都沒有。

猶記96年初接手這案件時,直覺已分案6年,還未能結案,想必事有 蹊蹺。詳細審查卷宗資料,發現義務人原本有3人,義務人阿仁的母親、 姊姊已於這幾年先後過世,如今只剩阿仁獨自面對遺產稅案件。雖然阿仁 曾經因被拘提到案後,辦理分期繳納稅金,但這幾年因工作不穩定,加上 外面積欠的債務,早已違反分期繳納規定,所以,要採取進一步的執行動 作。

詳細調查阿仁及其過世父親名下不動產,估算其總市值,清償本案遺產稅乃綽綽有餘。雖然阿仁之前曾多次向國稅局申請辦理實物抵繳想繳清稅款,但問題就出在於父親遺產中留有現金約新臺幣(下同)1,000萬元,所以,想當然爾,一定被國稅局駁回。為了突破目前的僵局,我同時查封阿仁及其父親名下不動產,預備朝拍賣不動產的方向進行。

查封不動產後1星期,阿仁及其代書便氣沖沖的來找我。

「王書記官,我之前曾打電話給你,不是說阿仁已經沒有欠稅,為何 還要去查封不動產?」代書氣呼呼的質問我。

「我已經問過國稅局,遺產稅還欠約800萬元,既然阿仁分期繳納已 違約,當然要查封財產。」我義正嚴詞的駁斥他說。

這時,代書不服的說:「遺產稅還有欠的話,那是國稅局的問題,你應該去找國稅局才對,你怎麼幫國稅局欺負老百姓?」

眼見雙方溝通沒有交集,我便舉例表明機關的立場。

「書記官的工作與便利商店的店員類似,請問你們到便利商店繳交家中水電費時,會向店員質疑金額多寡嗎?以此類推,要是你們對核課的稅金有疑義時,是不是要向國稅局查詢或申訴呢?」經過我的解釋後,阿仁與代書總算明瞭和釋懷。

阿仁又急忙問我:「王書記官,可不可以先賣我父親的土地,不要 拍賣我的房屋?如果房屋被拍賣了,一家人可能要流落街頭!」我安撫他 說:「我可以體諒你目前的狀況,那就先幫你發函請國稅局辦理代辦遺產 繼承登記,不過,要是代辦繼承登記被駁回的話,回頭來還是要拍賣你的 房子。」

約2個月後,國稅局函復因代辦繼承登記需要檢附遺產稅繳清證明, 因此,無法繼續辦理。於是,我立即撥電話將此訊息告知阿仁,希望他要 有心理準備,房屋即將被拍賣的事實。此時,阿仁在電話中也透露一個訊 息,說有人要收購父親遺產中的公共設施保留地,希望再給他一些時間尋 找買主,我告知他說要去向國稅局申請暫緩執行才行。

約3天後,果真如他所願,國稅局來函同意暫緩執行3個月。我心中暗自竊喜3個月後,可以期待結案。可惜天不從人願,過了3個月都沒接到阿仁的好消息,看來還是得繼續進行拍賣房屋的程序。等不動產1拍公告後,阿仁又跑來苦苦哀求希望暫緩拍賣,說他太太已經要出賣一間房屋,可以先繳150萬元,等成交後,再來繳交剩餘欠稅。問了國稅局意見後,於是又給他3個月的時間處理。不過,3個月後,阿仁還是再次讓我失望了!

於是,我又重新啟動不動產拍賣程序,而我也預期阿仁一定會再來找我。

果不其然,一星期後,阿仁又跑來找我,我有些不悅的質問他:「你不是說,要將太太賣屋的錢拿來繳稅嗎?」阿仁委屈的說:「王書記官,你有所不知,因為有民間債主知道賣房子的事,於是不得不先把錢還人家。」我告訴他說:「我不管你說得是真是假,既然給你時間處理,你沒繳清稅款,那只好依法處理。倒是給你個建議,你的房屋市值約2,600萬元,銀行設定抵押的債權額約剩300萬元,試著再向銀行增加貸款,以解



決欠稅。」此時,阿仁看我立場堅定,同時也自知理虧,便神情默默的離 開。

就在拍賣的前一天,阿仁興沖沖的和銀行人員來找我。「王書記官,謝謝你的建議,我終於找到要貸款的銀行!」阿仁開心的說著。

為了預防房屋撤銷查封後,銀行再設定抵押權前有空窗期,於是我與銀行人員約定至地政機關同時送件(撤銷查封並接續抵押),然後在銀行取得抵押權設定後2天,再由銀行將約600萬元貸款匯入專戶,本案遂告繳清。

我常自許執行案件的立場猶如天秤的兩端,不僅要堅定維護公平正義的決心,還得兼顧保護義務人的權益。本案在剛柔並濟的執行中,以同理心給予當事人機會,適時幫忙協助,減少其怨懟,終於能圓滿繳清稅款,希望藉此成功案例與各位執行同仁共勉之。

